

附件 1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笔试科目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三、请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至少提前 45 分钟到达考点，凭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含居民身份证、有照片的社保卡、驾驶证、护照、军人证）按规定进行安检后进入考点。

四、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考试，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点考试。

五、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计时器、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将按考试作弊处理。

六、建议考生仅携带装有文具用品的透明袋。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2B 铅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计算器（附带无线通信功能、电子存储记忆功能，具有图像功能除外）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可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录放设备、涂改液、修正带、翻译笔等物品进入考场。

七、考生可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到，并按座位号对号入座，核对桌贴信息与本人准考证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将准考证放入口袋或桌肚内。考生领到试卷、答题纸和条形码后，应认真核验试卷和答题纸的科目及条形码上的姓名、报名号和座位号，在试卷和答题纸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报名号、考场号和座位号，并正确粘贴条形码。

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影响评卷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八、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生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考生答题时，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

九、考生必须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域内作答。选择题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非选择题部分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作图使用 2B 铅笔。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在试卷、草稿纸上答题无效。

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物品等。

十一、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离场。考生离场时须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十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安坐原位，在监考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

十三、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有作弊行为的，本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涉嫌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十四、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